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法律逻辑学》

练习及学习指导

邓光汉 韦克难 主编

Falu Luojixue
Lianxi Ji Xuexi Zhidao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法律逻辑学》

练习及学习指导

邓光汉 韦克难 主 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练习及学习指导/邓光汉,韦克难主
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3
ISBN 7-220-06868-9

I. 法... II. ①邓... ②韦... III. 法律逻辑学—自
学参考资料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116 号

FALÜ LUOJIXUE LIANXI JI XUEXI ZHIDAO

《法律逻辑学》练习及学习指导

邓光汉 韦克难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汪 漪
经典记忆
杨 潮
叶 勇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booksss.com.cn>
<http://www.scrncbs.com>
E-mail: scrn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61236 86650010
(028)86679239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4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868—9/G·1404

定 价

21.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028)85011398

前 言

2002年春，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韦克难、邓光汉主编的《法律逻辑学》一书，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其后多次再印再版。由于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工具性学科，很讲究逻辑推演的技能技巧。而要提高逻辑推演的技能技巧，必须多做练习题。通过多做练习题，最终达到提高逻辑思维水平的能力。《法律逻辑学》出版以后，经常有读者来信来电称，他们非常喜欢法律逻辑学，但经常出现读了该书而未做练习题就学不走了；做了练习题，又不知是否正确。基于以上原因，我们特编写了此书。

本书包括四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为《法律逻辑学》内容提要；第二部分为做题方法；第三部分为各章练习题及答案；附录为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本书作为《法律逻辑学》的配套教材，既可单独使用，作为自学考试、考研究生（包括MBA、MPA考试）与律师资格考试等使用的教材；也可与《法律逻辑学》合用。从编写内容与形式上，都注重了读者的自学与自我检测。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部分由邓光汉、黄素芬、乔林英、韦文韬、白兰、汪璿、李亚萍、万冰、赵志仁、王德淑等编写；第二部分由韦克难编写；第三部分分别由高生、古文化、周炯、韦克难、林育明、蔡羽、郝鸣编写；附录由邓光汉、蔡羽、刘凤

霞、文天地、孙一斌、李北东、韦悦欢、袁蓉生编写。全书由邓光汉、韦克难主编、整理和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4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逻辑学》内容提要

第一章 引 论	(3)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5)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5)
第二章 概 念	(7)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7)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9)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10)
第四节 定 义	(12)
第五节 划 分	(14)
第六节 概括和限制	(16)
第三章 简单判断及其演绎推理 (一)	(19)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19)
第二节 性质判断	(21)
第三节 推理的概述	(27)
第四节 性质判断直接推理	(29)
第四章 简单判断及其演绎推理 (二)	(33)

第一节	性质判断间接推理——三段论·····	(33)
第二节	关系判断及其推理·····	(39)
第五章	复合判断及其演绎推理 (一) ·····	(44)
第一节	联言判断及其推理·····	(44)
第二节	选言判断及其推理·····	(47)
第三节	假言判断·····	(52)
第四节	假言直接推理·····	(57)
第六章	复合判断及其演绎推理 (二) ·····	(60)
第一节	假言三段论推理·····	(60)
第二节	假言联言推理·····	(64)
第三节	假言选言推理·····	(67)
第四节	假言连锁推理·····	(69)
第五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推理·····	(72)
第六节	多重复合判断及其真值表方法·····	(78)
第七章	模态判断及其演绎推理·····	(79)
第一节	真值模态判断及其推理·····	(79)
第二节	规范模态判断及其推理·····	(85)
第八章	归纳推理·····	(91)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91)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93)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94)
第四节	科学归纳推理·····	(96)
第五节	概率推理·····	(97)
第六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98)
第九章	类比推理、回溯推理和假说·····	(104)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04)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06)
第三节	假说	(107)
第四节	类比推理、回溯推理和假说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10)
第十章	逻辑基本规律	(113)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113)
第二节	同一律	(114)
第三节	不矛盾律	(115)
第四节	排中律	(116)
第十一章	论 证	(118)
第一节	论证的实质	(118)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120)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122)
第四节	反 驳	(124)
第五节	论证和反驳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27)
第十二章	逻辑知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30)
第一节	逻辑知识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130)
第二节	逻辑知识在起诉工作中的应用	(132)
第三节	逻辑知识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	(133)
第二部分 做题方法		
第二章的做题方法		(139)
第三章的做题方法		(141)
第四章的做题方法		(146)
第五章的做题方法		(150)
第六章的做题方法		(153)
第七章的做题方法		(155)

第八章的做题方法·····	(157)
第九章的做题方法·····	(166)
第十章的做题方法·····	(170)
第十一章的做题方法·····	(173)
第三部分 练习题及答案	
第二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179)
第三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208)
第四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225)
第五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240)
第六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260)
第七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302)
第八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316)
第九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333)
第十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354)
第十一章的练习题及答案·····	(369)
附录 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385)

第一部分

《法律逻辑学》 内容提要

第一章 引 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掌握法律逻辑学的定义；
2. 明确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学习方法。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的涵义

“逻辑”一词原意指思想、理性、规律、言辞等。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个多义词，大致有四种词义：第一，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第二，泛指思维的规律；第三，在贬义上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和看问题的方法；第四，特指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方法的科学。本教材是在第四种意义上使用“逻辑”一词。

法律逻辑学是研究在司法实践中的思维或思维过程本身规律的科学。具体地讲，法律逻辑是研究在司法实践中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某些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二、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基本规律和一些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1. 思维

思维是人脑借助于语言对客观事物的间接、抽象和概括的反映。

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

思维的基本特性是：间接性、概括性、同语言不可分割性。

2. 思维形式

任何思维都有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两个方面。反映在概念、判断、推理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是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思维的具体内容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赖以联系的构造方式则是思维的逻辑形式，亦称思维形式的结构。

法律逻辑学暂时撇开各种概念、判断、推理的具体思维内容，仅从中抽象出它们的逻辑形式，并以此作为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任何逻辑形式都由逻辑常项和变项两个部分组成。逻辑常项是指在一个逻辑形式中有确定的逻辑涵义并始终保持不变的部分；逻辑变项是指在一个逻辑形式中可变的、可以用不同的具体概念或具体判断加以代换。

3. 思维形式的规律

法律逻辑学的基本规律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包括：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它们是保证思维有确定性、一贯性和明确性的必要条件，对人们的思维具有强制作用。

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概括地反映了逻辑所研究的全部

对象的基本特性，普遍地适用于各种逻辑形式和方法，对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等各种逻辑形式都具有强制和指导的意义，因而它们是所有逻辑的基本规律。在概念、判断和推理中所有的相应规则都是逻辑基本规律的要求在各种思维形式中的具体体现。

4. 简单逻辑方法

法律逻辑的简单方法是反映对象的抽象同一性、确定性和单一性的逻辑方法。主要有：定义、划分、限制、概括、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以及回溯方法等。相对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逻辑方法，法律逻辑所研究的上述方法都是比较简单的逻辑方法。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一、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基础性的科学。

二、法律逻辑学是一门没有阶级性的科学。

三、法律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基本规律的科学。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1. 逻辑知识有助于探求新知、正确认定案件事实。

2. 逻辑知识有助于准确地表达思想内容，提高论辩能力。

3. 掌握逻辑知识，还有助于我们在论辩中识别和驳斥对方的错误，提高论辩能力。

二、学习普通逻辑的方法

第一，要防止用直观的经验知识代替逻辑知识。

第二，要正确理解逻辑公式，不要把逻辑公式混同于自然语言的表现形式。

第三，要认真做好练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第二章 概 念

学习目标：

1. 明确什么是概念及其概念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
2. 掌握概念和语词的关系；
3. 明确概念的种类；
4. 重点掌握概念间的关系；
5. 重点掌握下定义和划分的方法，并能依据定义或划分的规则分析定义或划分是否正确；
6. 掌握概念的限制和概括的方法。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思维对象是纳入人的认识领域，并被思维者所反映的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事物或现象。

思维对象的属性是指对象具有的性质或对象之间的关系。属性包括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所谓本质属性，是决定该对象之

所以成为该对象并区别于其他对象的属性；所谓非本质属性，是对该对象不具有决定意义的属性。

概念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人的头脑的“加工”，舍去思维对象的非本质属性，从而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二、概念和语词

概念和语词有密切联系。概念通过语词来表达，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语词是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

概念和语词有本质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 (1) 概念和语词具有不同的特点，由不同的学科加以研究。
- (2) 语词并不都是表达概念的。
- (3) 对于表达概念的语词来说，概念和语词不是一一对应的。

首先，同一语词或同一语词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其次，同一概念可以由不同的语词来表达。

再次，概念可以是一个词表达，也可以由词组来表达。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概念对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反映。

概念的外延是概念对思维对象范围的反映。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逻辑特征，二者是相互依存的。

四、概念的作用和概念明确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是构成判断和推理的基本要素。